



110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 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年09月01日

簡報大綱

壹

核配基準說明

貳

修正要點草案說明

參

注意事項

肆

聯絡資訊



壹、核配基準說明

一 補助指標核配基準

二 獎勵經費核配門檻

三 獎勵指標核配基準

四 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五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一、補助指標核配基準【1/3】

◆補助指標 (30%)

➤現有規模 (58%)

- 學生數 (45%)
- 專任教師數 (45%)
- 職員人數 (10%)



一、補助指標核配基準【2/3】

◆補助指標 (30%)

➤政策績效 (10%)

- 學生事務及輔導 (20%)
-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25%)
- 智慧財產權保護 (10%)
-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20%)
-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15%)
-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10%)



一、補助指標核配基準【3/3】

◆補助指標 (30%)

➤助學措施 (32%)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 (70%)
- 其他助學成效 (30%)



二、獎勵經費核配門檻

- ◆本部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 ◆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項目	採計時間	資料來源
(一) 全校生師比值低於27	108學年度	高教司 (總量)
(二)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不低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三)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達70%以上		
(四)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50%以上	109學年度	統計處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18頁

三、獎勵指標核配基準【1/2】

◆獎勵指標（70%）

- 辦學特色（88%）：概分五大項，為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 質化（70%）
 - 量化（30%）



三、獎勵指標核配基準【2/2】

◆獎勵指標（70%）

➤行政運作（12%）

- 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60%）
-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30%）
- 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10%）



四、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 ◆行政考核
-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註冊率	減計獎勵經費
70%以上未達80%	30%
60%以上未達70%	40%
50%以上未達60%	50%



五、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聘任停辦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 ◆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貳、修正要點草案說明

一

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修正

二

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

三

補助指標修正

四

獎勵指標修正

五

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修正

六

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



一、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修正

110年度修正規定

(四)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其中捐贈收入金額之採計，以其收入百分之十為計算基礎，如超過學雜費收入，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五計算。

109年度現行規定

(四)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其中捐贈收入金額之採計，以其收入百分之十為計算基礎，~~並不得超過學雜費收入。~~

二、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1/4】

110年度修正規定

(二)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

109年度現行規定

(二)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

二、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2/4】

110年度修正規定

(三)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

109年度現行規定

(三)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

二、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3/4】

110年度修正規定

(四)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自核配111年度經費起適用) :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五)字第一0900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辦理加發資遣慰助金者，始得申請本項增加獎勵經費。

二、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4/4】

110年度修正規定

2. 資遣對象不包括：

(1)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2) 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3. 計算期間：教職員工離職日為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核配公式為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補助指標修正【1/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2.專任教師數

(9)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認列。

109年度現行規定

2.專任教師數

(4)合格專任教師

~~③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三、補助指標修正【2/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2)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

- ①以各校下列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品德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品德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體驗。

109年度現行規定

(2)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

- ①以各校下列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及運用校內外資源。~~

三、補助指標修正【3/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 (2)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
C.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含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109年度現行規定

- (2)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
C.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 ~~—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及~~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三、補助指標修正【4/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2)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

D.已將生命教育融入校務發展計畫中，
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109年度現行規定

(2)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

~~D.品德教育...~~
~~E.已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體驗。~~

三、補助指標修正【5/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2)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

F.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

109年度現行規定

(2)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

~~G.~~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H.~~補助教師及學生...

三、補助指標修正【6/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3)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①以各校下列十一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確保「教師」、「教練」...適當的訓練。
- B.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友善空間。

109年度現行規定

(3)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①以各校下列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定期召開性別...
- ~~B.~~學校開設性別...
- ~~C.~~依實際需要繪製...
- D.確保「教師」、「教練」...適當的訓練。
- ~~E.~~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友善空間。

三、補助指標修正【7/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3)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C.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三、補助指標修正【8/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3)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D.學校董事會董、監事女性數量比例達董事、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董、監事女性數量較上屆增加百分之五以上。

E.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

三、補助指標修正【9/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3)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F.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

三、補助指標修正【10/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1)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依最近一次本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分數...

109年度現行規定

-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1)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依最近一次本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分數...

三、補助指標修正【11/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2)校園節能績效

- ①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每年EUI^{註1}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一百零四年為基準年，於一百一十二年提升總體用電效率百分之十為目標。

109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2)校園節能績效

- ①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每年EUI^{註1}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一百零四年為基準年，於一百零八年提升總體用電效率百分之四為目標。

三、補助指標修正【12/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②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一百零九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

109年度現行規定

-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②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一百零八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

三、補助指標修正【13/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②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
 - C.需改善，...
 - (A)...
 - (B)...
 - (C)...至前一年度
(一百零九年度)
 - D.最近(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

109年度現行規定

-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②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
 - C.需改善，...
 - (A)...
 - (B)...
 - (C)...至前一年度
(一百零八年度)
 - D.最近(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

三、補助指標修正【14/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學生宿舍床位公式

$$= \left[\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text{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right] \div \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三、補助指標修正【15/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1) 體育課程必修情形

六學期以上者	四分
<u>五學期者</u>	<u>三分</u>
四學期者	二點五分
<u>三學期者</u>	<u>一點八分</u>
<u>二學期者</u>	<u>一分</u>
<u>一學期者</u>	<u>0點六分</u>
均非必修者	0分

(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兩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109年度現行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1) 體育課程必修情形

六學期以上者	四分
達四學期者	二點五分
未達四學期者	一分
均非必修者	0分

三、補助指標修正【16/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2) 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 ① 學校設立一座體育館、一座田徑場或一座游泳池（須達兩者以上，不含租用校外場地）得0點五分。

109年度現行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3) 學校體育設施(備)及維護與管理情形：~~

- ~~① 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 ~~B...~~
 - ~~F...~~
- ~~② 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率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三、補助指標修正【17/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2) 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 ②每增加一項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增加0點一分，上限0點五分；具多功能球場加0點二分（不與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重複）。

109年度現行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3)學校體育設施(備)及維護與管理情形：~~

- ~~①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B...~~

~~F...~~

- ~~②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率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三、補助指標修正【18/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3)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 ①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擬定學校端推展運動之必辦項目，以下每達成一項增加0點七五分，全數達成三分：

C.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六次。

109年度現行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2)學校辦理運動賽事及學生體適能檢測狀況：~~

- ①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各校以下九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C.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六次。

三、補助指標修正【19/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3)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D.前一學年度至少組訓五種運動種類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如：全大運、大專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競賽）。

109年度現行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2)學校辦理運動賽事及學生體適能檢測狀況：~~

D.前一學年度至少組訓五種運動項目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包括全大運、大專聯賽）。

三、補助指標修正【20/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3) 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② 以下加分項目績效以學年度計算，每達成一項加0點五分，最高二分：

- A. 定期辦理體育育樂營或運動指導班。
- B. 辦理水上運動會。

109年度現行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2) 學校辦理運動賽事及學生體適能檢測狀況：~~

三、補助指標修正【21/21】

110年度修正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3) 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C. 辦理水域安全教學暨活動。

D.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E. 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

F.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G. 培訓學校體育志工。

109年度現行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2) 學校辦理運動賽事及學生體適能檢測狀況：~~

四、獎勵指標修正【1/2】

110年度修正規定

- A.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
電腦軟體 (依會計科目
編號一六二一填寫) 之
總和...。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
電腦軟體 (依會計科目
編號一六二一填寫) 之
總和...。

109年度現行規定

- A.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
電腦軟體 (依會計科目
編號一~~四~~二一填寫) 之
總和...。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
電腦軟體 (依會計科目
編號一~~四~~二一填寫) 之
總和...。

四、獎勵指標修正【2/2】

110年度修正規定

- (3)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 ②學校須檢附一百零九年度新建及整修宿舍之工程契約書與工程完工驗收證明等資料影本。

109年度現行規定

- (3)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 ②學校須檢附一百零六年度新建及整修宿舍之工程契約書與工程完工驗收證明等資料影本。

五、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修正

110年度修正規定

- 四、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 5.其他
- 增加學位授予相關資訊

109年度現行規定

- 四、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 5.其他

六、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1/13】

110年度修正規定

(~~二十三~~)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助學金（學雜費補助）、...，助學金部分應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

109年度現行規定

(~~二十二~~)

(~~二十四~~)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助學金（學雜費補助）、...，助學金部分應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資格查核系統~~確實填報及辦理核結。

六、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2/13】

110年度修正規定

(二十四)

依相關辦法辦理學生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應於註冊時逕行減免，不得先收費再退費，另應依據學生加退選後之學分數，覈實報支學雜費減免金額，並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

109年度現行規定

~~(二十五)~~

~~學校應依各類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規定，確實檢核學生請領減免事項，及依據學生加退選後之學分數，覈實報支學雜費減免金額，並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確實填報及辦理核結。~~

六、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3/13】

110年度修正規定

(五十五)

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將學則或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規範，並擬定校內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109年度現行規定

無

六、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4/13】

110年度修正規定

(六十三)

學校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對機關核心業務之應用資訊系統 (至少二項) 進行資安風險評鑑、管控等作業，並通過第三方驗證。

109年度現行規定

(六十三)

學校應成立資安推動組織，訂定資訊安全策略，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對二項核心系統通過第三方稽核認證。

六、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5/13】

110年度修正規定

(六十四)

學校應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建立緊急通報應變組織，處理資安問題，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一小時內進行通報，1-2級資安事件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3-4級資安事件應於三十六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109年度現行規定

(六十四)

~~建立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中心」~~建立緊急通報應變組織，處理資安問題，~~資安事件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通報，並於二十六小時內處理完成。~~

六、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6/13】

110年度修正規定

(六十五)

學校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資安或資訊人員應接受十二小時資安專業課程訓練，一般教職員及主管應至少接受三小時資安宣導課程。

109年度現行規定

(六十五)

~~針對主管、資訊人員、資安人員、一般教職員（分別各需至少二、六、十六、二小時）規劃基本時數以上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六、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7/13】

110年度修正規定

(六十六)
遵循「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建立資安及個資安全稽核管理機制。

109年度現行規定

(六十六)
遵循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建立網路主機、資料庫、網站等核心系統對外服務申辦作業，建立安全稽核機制，以保護存取、處理或儲存於核心系統之資訊，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稽核認證。~~

六、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8/13】

110年度修正規定

(六十七)

針對學校保有教職員生之個人資料檔案，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採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109年度現行規定

(六十七)

~~針對行政人員、教職員等人員網際資訊工具（個人電腦、3G手機、電子書等），建立使用安全規範；因應處理個人資料，建立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規範。~~

六、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9/13】

110年度修正規定

(六十八)

學校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對資訊網路環境建立縱深防護架構（如：防火牆、防毒、IDS、郵件過濾等系統），防火牆應建立安全策略，阻絕外部對內網路連線通訊埠，依網路服務申辦作業開放連線。

109年度現行規定

(六十八)

~~針對網路及校務行政系統（包括行政用個人電腦）建立實體資安防護設施（例如：防火牆、防毒、IDS、郵件過濾等系統），防火牆應建立安全策略，阻絕外部對內網路連線通訊埠，依網路服務申辦作業開放連線。~~

六、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10/13】

110年度修正規定

(六十九)

學校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運作校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分類、貯存及處理學校廢棄物，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妥善處理實驗室及生活污水；...；前項事項均編有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109年度現行規定

(六十九)

學校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妥善管理與分類、貯存及處理學校~~毒化物~~及廢棄物，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妥善處理實驗室及生活污水；...；前項事項均編有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六、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11/13】

110年度修正規定

(七十)

依據「環境教育法」...課程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應實施災害防救計畫編列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學校應推動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與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109年度現行規定

(七十)

依據環境教育法...課程。

六、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12/13】

110年度修正規定

財務行政(二)

財務報告檢查表內之收入、成本與費用、資產、負債及其他事項應無缺失。

109年度現行規定

財務行政(二)

~~會計師查核附表~~內收入、~~支~~出、資產、負債及其他事項應無缺失。

六、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13/13】

110年度修正規定

財務行政(五)

「決算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借款與還款及收入、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各科目增減差異達本部規定比率及金額，應敘明理由。

109年度現行規定

財務行政(五)

「決算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借款與還款及收入~~與~~支出明細表各科目增減差異達本部規定比率及金額，應敘明理由。

參、注意事項說明【1/2】

事項	說明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獎勵、補助經費涉及要點規範使用範圍之跨年度合約，其付款方式採分期或逐年支付者，得以各該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之。
量化資料填報	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時程填報。三月填報表冊如有誤，依修正前後資料比較，以不超過原填報資料為基準。



參、注意事項說明【2/2】

事項	說明
行政考核	得於收到本部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復。 110年度考核期間：109年04月15日至110年03月31日。
工程建築經費	得於收到本部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本部核准後始得納入修正計畫書。



肆、聯絡資訊【1/4】

- ◆ 本部相關單位聯絡資訊請見第110頁。
- ◆ 如有疑問，請各校承辦人擔任單一窗口，將問題統一彙整後與獎補助小組聯絡。

☎ 05-5342601轉分機5354-5356

✉ dhe-fund@yuntech.edu.tw



肆、聯絡資訊【2/4】



劉先生-分機5356

綜一

淡江、文化、輔仁、逢甲、銘傳、
東海、實踐、中原、義守、東吳

醫學

慈濟、馬偕



肆、聯絡資訊【3/4】



陳小姐-分機5354

綜二

靜宜、亞洲、世新、真理、大葉、
元智、長榮、開南、中華、明道、
玄奘

醫學

中山醫學、長庚

宗教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
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一貫道崇德學院、南神神學院



肆、聯絡資訊【4/4】



戴小姐-分機5355

綜三

南華、台灣首府、大同、康寧
華梵、佛光、稻江、中信、法鼓

醫學

高雄醫學、中國醫藥、臺北醫學





綜合座談